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HUNAN HOSPITAL OF INTEGRATED TRADITIONAL CHINESE AND WESTERN MEDICINE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HUNAN ACADEM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FFILIATED HOSPITAL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拟转让资产的出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BB202316

2023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书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 招标书

我院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拟转让资产进行收购,现以招标方式诚邀各公司前来参与竞标。

1. 招标编号: ZTBB202316
2. 项目内容: 对拟转让资产进行收购。
3. 招标内容: 在满足本次招标所需服务要求资质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内容进行评分。
4. 投标商资格:
 - (1) 投标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高空作业证,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 投标商必须具备所投项目的经营资格;
 - (4)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可转包;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开标时间: 另行通知;
6. 开标地点: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综合办公楼四楼 411 会议室。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一、投标要求

1、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服务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经营资质的公司，均为合格的投标人。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并具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本次项目技术要求的服务，均为合格的服务。

资质文件要求：

- ①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 ②投标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近三年以来承担类似项目的处置资产收购业务（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请提供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上均为投标单位的必备文件，若投标单位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经评委会同意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投标格式（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列）：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单位概况；
- ③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质文件要求；
- ④服务方案；
- ⑤项目偏离表；
- ⑥投标文件响应及报价清单；
- ⑦售后及相关承诺；

（2）投标报价：≥59.3 万元。

（3）投标书的递交：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各自装订成册，密封于信封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签字。价格表正本一份，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签字。开标时每家投标单位可对项目进行一定时间现场讲解。

（4）投标文件应于通知开标前一天送达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

院) 招投标办公室,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作主动弃标。

3、投标报价:

(1) 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投标人报价表的价格视为第一次报价, 经评委会补充有关要求后, 评标前, 投标人还可进行现场第二次报价(自备二次报价单)。

(2) 招标后所确定的服务内容和成交价格,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 本次评标为综合评标法。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在招标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投标人, 并作为原文件的补充, 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5、纪律与保密

(1)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严格自律, 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2)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

(3)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 哄抬标价, 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4)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 扰乱招标市场, 破坏公平竞争。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干扰评标和授标工作。

(6) 投标人若违反上述要求, 其投标将被废除。

二、评委会职能: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决定进入投标单位的名单;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决定招标具体内容;

(3) 有权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招标办法进行解释, 有权决定处理招标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三、招标程序:

招标的全过程为院方大致讲解内容要求、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阅读审查投标文件、评委评分几个阶段进行。

(1) 投标报价: 将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报价、售后服务等内容均详细记录在册。

(2) 评审: 开标后, 评委会通过阅读投标文件, 进行具体的技术性、商务性评分。



A. 符合性审查：对投标单位的资质，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查。投标文件中的数据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B. 技术内容：项目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等。

C. 商务内容：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完整性，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交付期，付款方式等。

四、定标：

定标程序：根据评委会的评审结果，由评委会定确定中标候选单位。由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对中标候选单位进行不少于三天的网上公示排序名单。

五、买卖合同：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与中标公司洽谈合同条款，签订买卖合同。招投标文件是签订买卖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拟转让资产的出售

二、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至少配备一个收购管理团队，在团队配置中必须明确 1 名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资产收购项目的业务对接、联系、评估工作的实施等。

2、时间要求：签约后 7 个自然日，中标方负责将这批物资完成拆除、搬迁出本院。

三、相关技术要求：

1. 招标人就转让标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介绍等仅供投标人参考，标的按现状进行转让。投标人在开标前三天内，由招标人安排下往现场对标的及标的的相关资料进行全面勘察、鉴定，并充分了解标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数量、材质、重量、规格、尺寸、完整度及性能等方面所存在的风险等）。勘察现场的费用、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勘察者自己负责。

投标人一经参加投标则表示知晓并认可标的现状。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与实际状况有任何出入，均不影响招标进行及招标成交价格（含总价及单价）。招标后，投标人不得以未对标的进行调查核实或存在欺诈、重大误解或数量、材质、规格、尺寸、完整度等差异等为由，主张撤销、拒不按时足额支付成交价款或者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要求招标人作出任何赔偿（补偿），且不得对本次招收及成交结果提出异议。

2、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如因身份信息有误所引起的责任和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要求变更中标人姓名（名称）、付款期限或方式等。

4、标的存放过程中可能存在自然损耗的情况，搬运中可能存在毁损、灭失的情况，投标人对此应充分预见并予以理解。中标人成交后以现场移交的标的实际数量、材质、重量等现状进行交付，且不影响成交价格（含总价及单价）。

5、与招标方签约后 7 个自然日，中标方负责将这批物资完成拆除、搬迁出本院。拆除、搬迁的所有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未在 7 个自然日内拆除并搬迁出本院，则所有物资归招标方所有，由招标方任意处置。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2、**服务期限：**中标签约后七个自然日，中标者完成对医院所转让物资的全部拆除并搬迁出本院。

3、**报价要求：**

3.1 收购底价为 59.3 万元。投标方报价低于该底价，则为不响应招标。投标方的报价在该底价以上（包括底价），以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第一排序者。

3.2 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按含税价评标;

3.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收购款支付：**

4.1 投标人在报名时缴纳三万元投标保证金，如中标，则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中未违约，则该款自然转入需支付给招标人的收购款项，履约中违约，则招标人不退还该款并归属招标人。如投标人缴纳该款后参加投标却未中标，则招标会后七天内由招标人不计息退还该款，如未来参加投标则该款归属招标人并归属招标人。

4.3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应支付收购款给给招标方，如未按时足额缴纳，则中标失效，由排序第二的得分人作中标人，并且，相类似情形以此顺推。

4.4 中标方的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果中标方要求变更，则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招标方审查同意。

5、**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方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须及时响应并处理。

6、**验收：**

6.1 完成合同要求里面的各项指标，由中标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签字认可。

7、**评分标准：**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评审指标设置为报价、商务、技术三大部份。其中报价部分 50%，商务部分 20%，技术部分 30 %。如果投标方的报价低于招标方设定的底价，为不响应招标，价格分为零分，技术响应及商务响应均不计分。具体评分标准



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 (5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最高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50。
技术响应 (30 分)	整体管控	5 分	投标人服务方案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对项目有较详细的调研, 能够对项目现状进行较全面的分析, 对项目现状存在问题认识全面的, 对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种重点难点问题及招标人关切的问题有处置预案的, 服务方案合理、措施详细针对性强的计 5 分; 有缺漏项、欠合理、不满足招标需求、可行性不强、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人员管控	5 分	根据人员安排方案, 符合项目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配备合理, 专业性强, 经验丰富的计 5 分; 有缺漏项、配备欠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经验欠丰富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进度管控	10 分	根据进度安排方案, 服务进度计划合理, 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能在最大程度上节省时间, 保证效率的计 10 分; 有缺漏项、欠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强的每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质量管控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靠、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能最大程度上保证项目的质量的计 10 分; 有缺漏项、欠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强的每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商务响应 (20 分)	类似业绩	12 分	投标人近三年度 (投标截止前 36 个月) 有类似资产收购处置业绩的每个计 4 分, 计满 12 分为止。 (以上均须提供项目委托合同或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计分)



	项目团队	3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的每 1 人计 1 分，最多计 3 分。 (以上均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企业实力	5 分	2、投标人拟投入人员 2020 年至今获得与本项目相关行业省级及以上优秀称号的每个计 1 分，最多计 2 分。 (提供相关资料及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3、投标人 2020 年至今获得与本项目相关行业省级及以上优秀或先进单位的每个计 1 分，最多计 3 分。(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方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该投标方的最终评审得分(不得去评分项目的最高得分和最低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